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純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503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純妤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緩刑參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，向印水涵有限公司支付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零肆拾捌元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零肆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

一、蘇純妤受僱於印水涵有限公司（下稱印水涵公司，負責人：薛天印）所經營、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印水涵觀景汽車旅館」，擔任櫃檯人員，負責收取房客入住費用、結算並繳回每日營收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接續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，在印水涵觀景汽車旅館，利用其值班之機會，自其管領之報表櫃內拿取各該編號所示金額現金而侵占入己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蘇純妤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（易卷第39頁）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，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後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

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（警卷第9至13頁、偵卷第21頁、易卷第39、47、50頁）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薰茹、證人吳政坤證述明確（警卷第15至17頁、偵卷第13至14頁），復有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擷圖、面談紀錄表、印水涵報表附卷可稽（警卷第19至25、29至31頁），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於附表所示之密接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利用值班之機會，將各該款項侵占入己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㈡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不法利益，不思克盡職守，竟利用職務上機會，擅將營收現金侵占入己，其動機、所為均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印水涵公司達成每月償還新臺幣(下同)1萬元之賠償方案，迄至宣判時止實際履行金額為2萬元等情，業據告訴代理人陳薰茹證述明確，並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（偵卷第23頁）、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可稽；另衡以被告並無前科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，易卷第33頁），及其自述高職畢業、目前任職於早餐店、月收入3萬元、需扶養母親（易卷第5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㈢被告並無任何前科紀錄，已如前述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印水涵公司達成按月賠償

1萬元之協議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對其行為有所悔悟並有意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，信其經此偵、審及科刑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是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被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，並彌補本案所造成之損害，以充分保障告訴人之權利，爰參酌被告自承之償還能力及雙方賠償協議內容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，向告訴人支付18萬2,048元，已履行部分則予扣除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，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共計18萬2,048元之犯罪所得，扣除已實際賠償2萬元部分，餘款16萬2,048元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被告日後因履行緩刑負擔所給付告訴人之款項，等同已返還告訴人，自應從上開沒收數額中予以扣除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亞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明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如

附表：

編號	侵占日期	營收類別	侵占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4年11月23日	114年11月23日晚班	10,340元
2	114年11月23日至28日間某日	114年11月22日中班	21,740元
		114年11月24日晚班	6,640元
3	114年11月26日	114年11月24日早班	30,878元
		114年11月25、26日中、晚班	31,380元
4	114年11月27日	114年11月24日中班	14,720元
		114年11月26日早、中班	32,670元
5	114年11月28日	114年11月26日中班	14,260元
		114年11月27日中班	12,760元
6	114年11月26日至28日間某日	114年11月25日晚班	6,660元
		合計	182,048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